



YLY2020057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3\*\*\*\*1525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86号” .....	18
附件 2.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22
附件 4.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
附件 5.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30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1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100 套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7		
调试时间	2020.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15-2020.08.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186 号）；</p> <p>8、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 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类挥发废气。油类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55（夜间）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主要为加工模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主要购置火花机、机加工设备，通过电火花、机加工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加工3100套模具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100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86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2020年8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4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省道（甬临线）、38省道（象西线）和74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261km，南距临海76km，温州282km。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项目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浙江凡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美翔塑料厂；西侧为中乌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北侧为宁波捷豹如一塑料制品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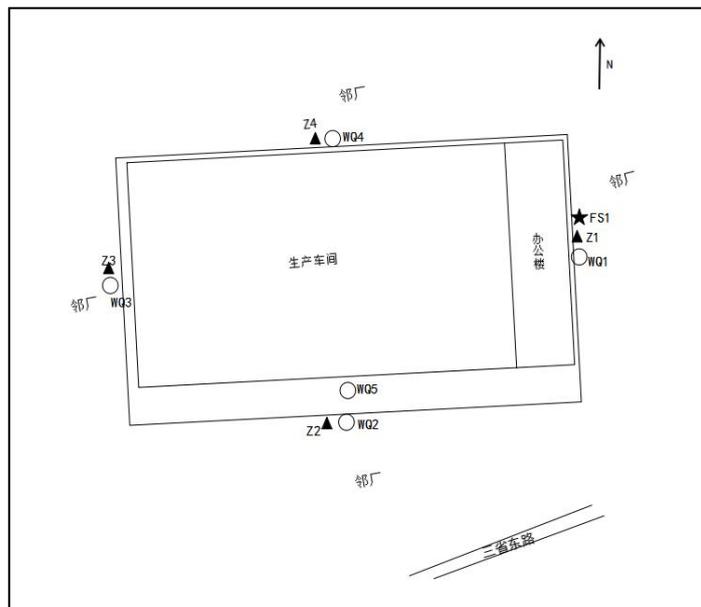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15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	3100 套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中高速加工中心	12 台	12 台	-
2	3+2 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
3	数控铣	5 台	5 台	-
4	摇臂钻床	1 台	1 台	-
5	磨床	1 台	1 台	-
6	立式炮塔铣床	1 台	1 台	-
7	电火花成型机	4 台	4 台	-
8	电磁感应加热器	1 台	1 台	-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模具坯	3100 套/年	3100 套/年	-
2	火花油	1.02 吨/年	1.02 吨/年	-
3	润滑油	2.04 吨/年	2.04 吨/年	-
4	导轨油	0.75 吨/年	0.75 吨/年	-
5	滤芯	4 个/年	4 个/年	-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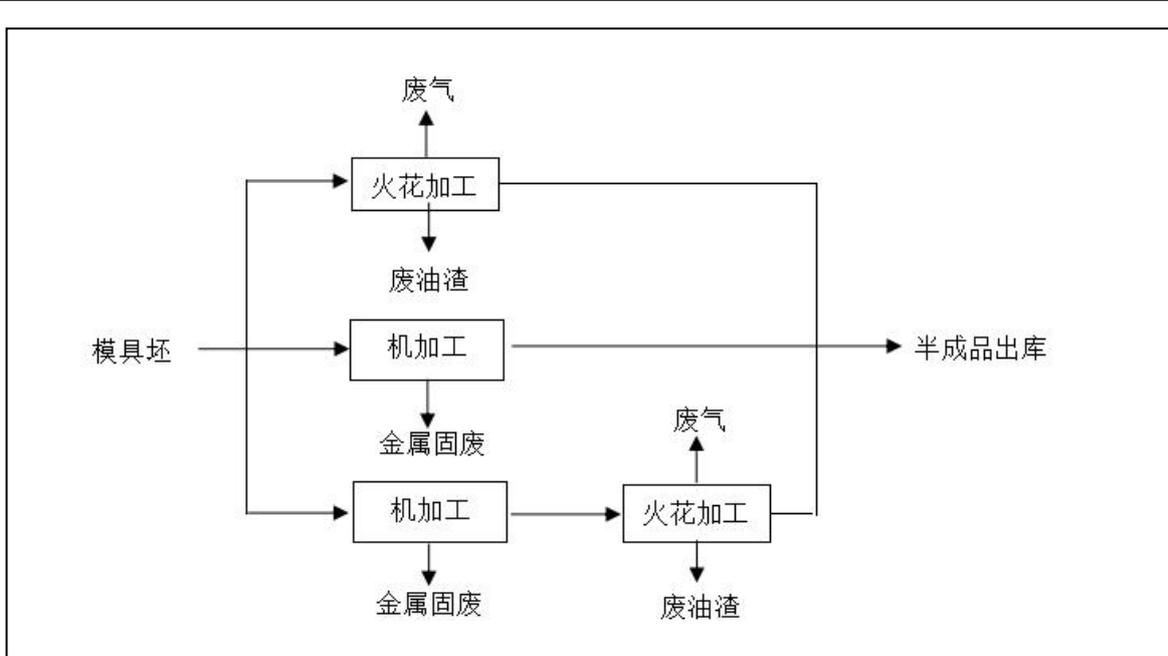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模具坯进行加工。根据供应商需求，模具坯部分直接进行钻、磨、铣等简单机加工即可出库；部分直接进行火花加工然后出库；部分先经过加工中心精加工后再进行火花加工然后出库。主要产物环节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固废和火花加工油类挥发废气及废油渣。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中高速加工中心、数控铣等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金属固废、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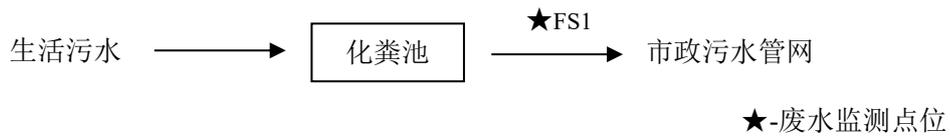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油类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类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固废	机加工	一般固废	1.0	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油渣	火花加工	危险固废	0.20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滤芯	火花加工	危险固废	0.04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固废	0.21	
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6.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油类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固废：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泔水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186 号**

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内建设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环评影响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渣、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内建设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p>	<p>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为加工模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为油类挥发废气。油类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渣、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铁屑）和危废暂存场所，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类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油类挥发废气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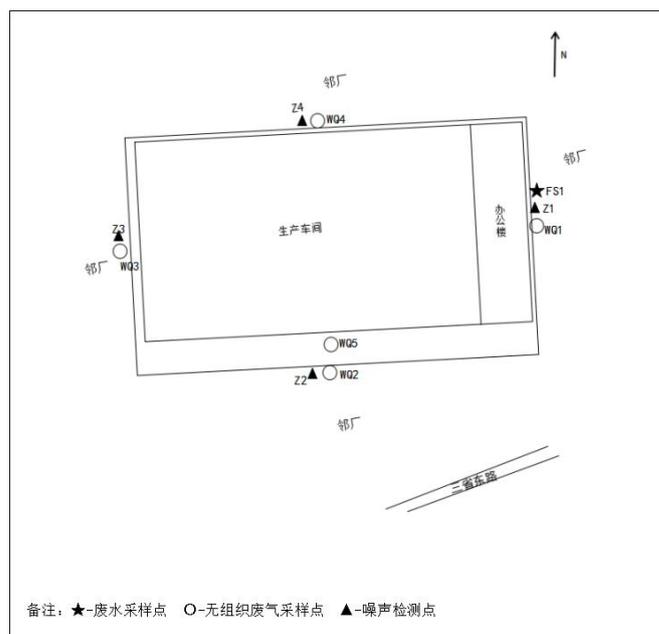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加工量				设计年加工量 (套/年)
		2020.08.15		2020.08.16		
		产量 (套)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模具	10	96.8	9	87.1	3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FS1	2020.08.15	1	7.17	128	438	8.80	0.52	5.99
		2	7.76	159	362	6.97	0.42	6.44
		3	7.62	142	324	5.16	0.52	5.83
		4	7.74	102	299	5.30	0.41	7.00
	日均值（范围）		<b>7.17~7.76</b>	<b>133</b>	<b>356</b>	<b>6.56</b>	<b>0.47</b>	<b>6.32</b>
	2020.08.16	1	7.28	157	320	8.54	0.58	5.22
		2	7.23	139	404	7.34	0.46	6.65
		3	7.58	156	433	5.68	0.56	6.95
		4	7.79	168	407	7.04	0.37	7.75
	日均值（范围）		<b>7.23~7.79</b>	<b>155</b>	<b>391</b>	<b>7.15</b>	<b>0.49</b>	<b>6.6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17~7.79</b>	<b>155</b>	<b>391</b>	<b>7.15</b>	<b>0.49</b>	<b>6.64</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8.15	1	1.72
		2	1.90
		3	2.00
	2020.08.16	1	1.93
		2	1.86
		3	2.14
厂界南侧 WQ2	2020.08.15	1	1.77
		2	1.53
		3	1.71
	2020.08.16	1	2.05
		2	2.22
		3	1.97
厂界西侧 WQ3	2020.08.15	1	2.22
		2	1.59
		3	1.86
	2020.08.16	1	2.06
		2	1.81
		3	1.84
厂界北侧 WQ4	2020.08.15	1	2.07
		2	2.00
		3	1.74
	2020.08.16	1	2.34
		2	2.36
		3	2.66
最大值			2.66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08.15	1	2.66
		2	3.05
		3	3.26
	2020.08.16	1	3.76
		2	2.67
		3	3.47
最大值			3.76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15	1	28.7	101.0	1.9	东南	晴
	2	34.4	100.6	1.1	东南	晴
	3	31.5	100.3	1.4	东南	晴
2020.08.16	1	29.1	100.4	1.6	东南	晴
	2	35.3	100.6	1.1	东南	晴
	3	32.6	100.3	0.4	南	晴

### 3、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8.15	厂界东侧 (Z1)	08:31-08:32	57.3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60.9
	厂界西侧 (Z3)	08:42-08:43	62.1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63.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8.16	厂界东侧 (Z1)	08:22-08:23	55.8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59.7
	厂界西侧 (Z3)	08:32-08:33	63.5
	厂界北侧 (Z4)	08:37-08:38	61.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3类标准		65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287)。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铁屑）和危废暂存场所，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技改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100 套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3100 套模具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7					竣工日期	2020.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86 号

## 关于《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租赁的宁波瑞海租赁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的闲置厂房内建设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

— 1 —

《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机加工油品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2、该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3、该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油渣、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妥善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12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天，实际年加工模具3100套。

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15 日），我公司共加工模具（当日产量）10套，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16 日），我公司共加工模具（当日产量）9套。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2020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3.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油类挥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油类挥发废气	厂区内注塑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生活污水

2.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次/天，共 2 天

三、厂界噪声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28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喻

批准人 周强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8-20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5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8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8 月 20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 结 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 样 频 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性 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 FS1	2020. 08.15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微黄微浊	7.17	128	438	8.80	0.52	5.99	
		2		微黄微浊	7.76	159	362	6.97	0.42	6.44	
		3		微黄微浊	7.62	142	324	5.16	0.52	5.83	
		4		微黄微浊	7.74	102	299	5.30	0.41	7.00	
	日均值					-	133	356	6.56	0.47	6.32
	2020. 08.16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微黄微浊	7.28	157	320	8.54	0.58	5.22	
		2		微黄微浊	7.23	139	404	7.34	0.46	6.65	
		3		微黄微浊	7.58	156	433	5.68	0.56	6.95	
		4		微黄微浊	7.79	168	407	7.04	0.37	7.75	
	日均值					-	155	391	7.15	0.49	6.64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0.08.15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1.72
		2		1.90
		3		2.00
	2020.08.16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1.93
		2		1.86
		3		2.14
厂界南侧 WQ2	2020.08.15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1.77
		2		1.53
		3		1.71
	2020.08.16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2.05
		2		2.22
		3		1.97
厂界西侧 WQ3	2020.08.15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2.22
		2		1.59
		3		1.86
	2020.08.16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2.06
		2		1.81
		3		1.84
厂界北侧 WQ4	2020.08.15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2.07
		2		2.00
		3		1.74
	2020.08.16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2.34
		2		2.36
		3		2.66
最大值				2.66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0.08.15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2.66
		2		3.05
		3		3.26
	2020.08.16	1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3.76
		2		2.67
		3		3.47
最大值				3.76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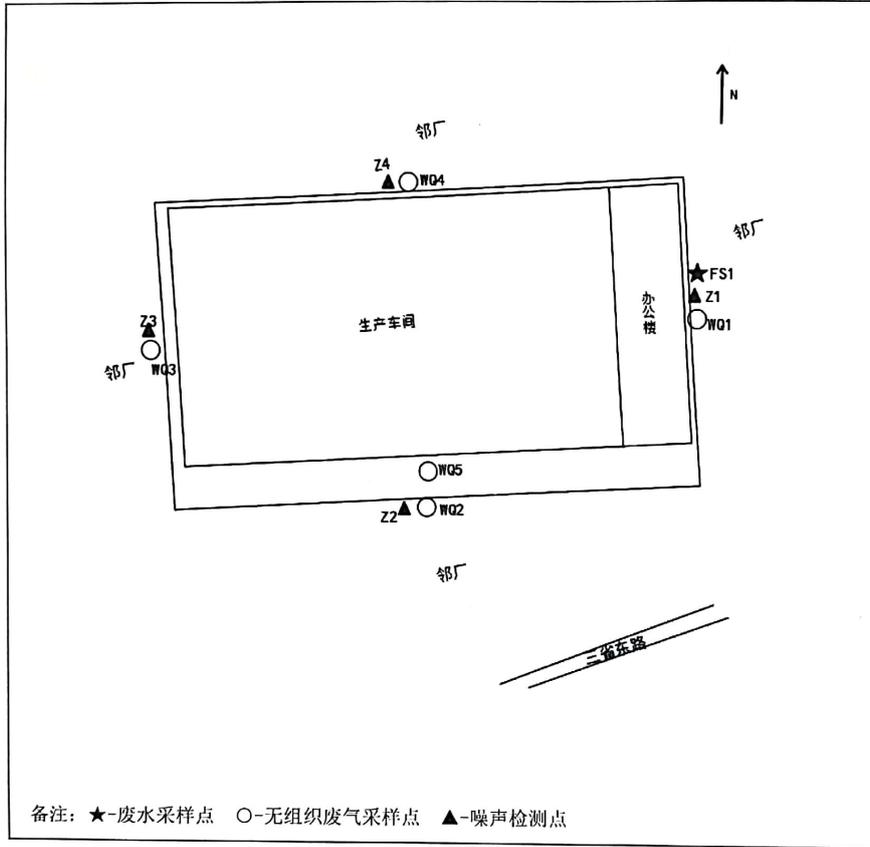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8.15	1	28.7	101.0	1.9	东南	晴
	2	34.4	100.6	1.1	东南	晴
	3	31.5	100.3	1.4	东南	晴
2020.08.16	1	29.1	100.4	1.6	东南	晴
	2	35.3	100.6	1.1	东南	晴
	3	32.6	100.3	0.4	南	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8.15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08:31-08:32	57.3
厂界南侧 (Z2)			08:35-08:36	60.9
厂界西侧 (Z3)			08:42-08:43	62.1
厂界北侧 (Z4)			08:46-08:47	63.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8.16	纬度: 29°22'54" 经度: 121°28'21"	08:22-08:23	55.8
厂界南侧 (Z2)			08:27-08:28	59.7
厂界西侧 (Z3)			08:32-08:33	63.5
厂界北侧 (Z4)			08:37-08:38	61.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5.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2345

甲方：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0.45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渣	900-249-08	焚烧	0.2	3000
2	废滤芯	900-041-49	焚烧	0.04	3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0.21	4000
合计				0.4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俞双萍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396601525；乙方



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

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力洋支行

帐号：201000222449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26MA2GQTQT9H

邮编：315600

电话：0574-82538751

传真：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英江路366号门牌商务大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二、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2日

表 5-4 危险废物属性判断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1	金属固废	机加工	金属	否	/
2	废油渣	火花加工	矿物油、金属	是	HW08, 900-249-08
3	废滤芯	火花加工	含油滤芯	是	HW49, 900-041-49
4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矿物油、金属	是	HW49, 900-041-49
5	泔水油	食堂	动植物油	否	/
6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普通生活垃圾	否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渣	HW08	900-249-08	0.20	火花加工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1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4	火花加工	固态	含油滤芯	矿物油	1年	T/In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1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半年	T/In	
---	------	------	------------	------	------	----	--------	-----	----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5-6。

表 5-6 项目产生固废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金属固废	一般固废	/	/	1.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泔水油	一般固废	/	/	0.0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图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1 日，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三省东路 15 号，建筑面积约 1500m<sup>2</sup>。主要有中高速加工中心 12 台、数控铣 5 台、电火花成型机 4 台等加工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8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初竣工，并于 2020 年 8 月中旬进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主要为油类挥发废气。

油类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铁屑）和危废暂存场所；金属固废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渣、废滤芯、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5日~8月16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5日~8月16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8月15日~8月16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3100套模具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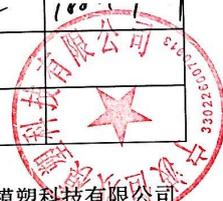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组长	俞一萍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3210001111
专家成员	王心勤	宁波市徐物技术有限公司	无	13210001111
其他成员	陈叶菲	宁波市甬董松河柳业有限公司	-	18010001111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8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28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8 月 21 日，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1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恒双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